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华审〔2025〕9号

关于广东醉王侯酒业有限公司年产醉王侯酒 9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醉王侯酒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醉王侯酒业有限公司年产醉王侯酒 9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五华县转水镇益塘村乌泥塘东北面（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115°38'3.358"、N23°56'46.445"），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4912m²，总建筑面积 4238m²。项目采用 3857 吨鲜牛大力（含水率约 70%），通过清洗、风干、切料、破碎、蒸料、冷却、拌曲、发酵、蒸馏、勾调、窖藏、分装等工序，年产 900 吨醉王侯酒（酒精度约为 52%vol）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06-441424-04-01-950394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牛大力清洗废水、洗瓶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，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附近林地灌溉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、发酵废气、厨房油烟、污水处理废气。通过设立独立密闭破碎车间，在破碎机出料口套上布袋，进一步减少粉尘外溢；通过在车间内加强通风及墙体阻隔减少发酵废气影响；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、定期喷洒除臭剂、绿化等措施。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）。

（三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通过采取减振、消声、墙体隔声、自然衰减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污泥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，酒糟收集后外售给农业种植户用作农肥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、事故应急池、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，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$Mb \geq 1.5m$ ，渗透系数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 cm/s$ 的防渗要求。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，采用一般地面硬化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运行期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火灾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风险；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等。应落实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：项目产品醉王侯酒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位置，远离火种、热源；配备灭火器、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；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时观察；在车间门口设置围堰或堤坡，设立 $110m^3$ 事故应急池，用于储存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、消防废水、泄漏物料。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

统，确保能够及时有效防范与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五华县转水镇人民政府，五华分局执法股，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